

# 小號

(102.06.28.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11.03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期初考
小號(2)	三升三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小號(3)	四升四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小號(4)	五升五降音階、琶音，大小調一組。 安邦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1)。
小號(5)	二十四個大、小調，音階及琶音。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2)不得重複。
小號(6)	二十四個大、小調，音階及琶音。 安邦 14 個有特色的練習曲(14 選 2)不得重複。
小號(7)	管絃樂片段 5 首 (由主修老師決定)。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小號(8)	管絃樂片段 5 首(可重複)。 練習曲(老師指定)。

## 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